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清字第11330650492號

附件：電-本局查報拖吊第113002次有牌廢棄汽、機車公告一覽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3年度（第113002次）拖吊有牌廢棄汽、機車之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1批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2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汽、機車之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、拖吊地點、拖吊時間一覽表（本期公告有牌汽車計1輛、機車計89輛）。
- 二、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20號洽領（電話：02-28102483），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
局長 徐世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